



守法規 重廉潔

維護廉潔 立法會 選舉

小心「種票」陷阱

表妹，我打算參加立法會”AA”地方選區選舉，不如你用喺”AA”區嘅地址登記做地方選區嘅選民，到時投我一票啦！

表妹，我都打算參加立法會”YY”功能界別選舉，不如你同時登記做”YY”功能界別嘅選民，然後投我一票啦！

我唔喺”AA”區住，又冇資格登記做”YY”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咁樣好似係「種票」噃，我哋會唔會犯法噃？

候選人甲

候選人乙

表妹

- 候選人如果誘使或慫恿其表妹於選民登記時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的資料，屬觸犯由香港警務處執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第541A及B章）。
- 如果候選人明知表妹已就選民登記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的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表妹在選舉中投票，候選人便會觸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第554章）。
- 如果表妹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的資料（例如虛假住址或假稱為某功能界別訂明團體的成員）以登記為選民，會抵觸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第541A及B章）。
- 若她其後在選舉中投票，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第554章）。

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最高可被判罰款50 萬元及監禁7 年。

任何人申請登記成為立法會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或申請更改已登記的資料，都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選民在搬遷或其功能界別訂明團體的成員身份有所變更後，應盡快通知選舉事務處以便作出更新。如任何人對自己的選民登記資格有懷疑，請致電2891 1001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廉潔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

24小時舉報貪污熱線：25 266 366

廉潔選舉網站：www.icac.org.hk/elections